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認可大陸地區離婚判決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相對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認可大陸地區離婚判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裁定認可大陸地區○○省○○市○○區人民法院判決○○○與○○○離婚之判決書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○○○原係夫妻，因感情破裂，業經大陸地區○○省

○○市○○區人民法院判決離婚確定（西元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，於西元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效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下稱海基會）驗證屬實（民國○○年核字第○○○、○○○號參照）。

二、為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，檢具戶籍謄本、經海基會驗證之判決書及生效證明書各乙份，聲請貴院裁定認可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戶籍謄本○件		
2	○○省○○市○○區人民法院判決書（經海基會○○年核字第○○○號驗證）		
3	○○省○○市○○區人民法院判決生效證明書（經海基會○○年核字第○○○號驗證）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